昌吉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院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昌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对昌吉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昌吉州人民检察院向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负责应由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昌吉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开展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87人，其中：在职人员43人，减少5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44人,增加3人。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672.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640.8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1.62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672.4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670.64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3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2.12万元，下降1.3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业务费补助项目和档案数字信息化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640.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80.64万元，占96.3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60.21万元，占3.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670.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6.32万元，占77.59%；项目支出374.32万元，占22.4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80.6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580.6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580.6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580.6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82.20万元，下降4.9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业务费补助项目和档案数字信息化项目；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447.71万元，决算数1,580.6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1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驻村工作自治区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及中央政法纪检检察转移支付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0.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61%。**与上年相比，**减少82.20万元，下降4.9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业务费补助项目和档案数字信息化项目；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447.71万元，决算数1,580.6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1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驻村工作自治区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及中央政法纪检检察转移支付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1,280.14万元,占80.9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3.65万元,占10.35%。

3.卫生健康支出(类)47.44万元,占3.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70.78万元,占4.48%。

5.其他支出(类)18.63万元,占1.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010.8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0.02万元，增长6.3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69.3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57.04万元，下降36.8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业务费补助项目和档案数字信息化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25.9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63万元，增长49.86%,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8.4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2.11万元，下降26.63%,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部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上年度列支本科目，本年调整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9.2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6.59万元，增长1,758.11%,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部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上年度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列支，本年在本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44.2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7万元，增长2.7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2.7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7万元，增长2.6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4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8万元，增长21.6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70.7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06万元，下降6.6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1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8.6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57万元，下降19.70%,主要原因是：驻村工作队人数减少，驻村工作自治区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6.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2.6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23.63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6.52万元，**比上年减少3.48万元，下降11.6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30万元，占99.17%，比上年减少3.70万元，下降12.3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22万元，占0.83%，比上年增加0.2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22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福建泉州检察机关对口援疆工作人员，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27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6.52万元，决算数26.5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6.30万元，决算数26.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22万元，决算数0.2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市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3.63万元，比上年增加9.10万元，增长7.95%，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量增加，增加办公费、差旅费，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8.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58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6.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4,800.00平方米，价值840.30万元。车辆11辆，价值284.4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672.47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670.64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90.00万元，全年执行数90.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聚焦“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推进知识产权案件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一案四查”，不断深化一体化履职。聚焦“食药环案件办理”，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立足办案开拓社会治理新途径。探索“检察+公证”新模式，与昌吉市公证处、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签订《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合作协议》，最大限度发挥刑事司法对社会和谐稳定的促进作用。针对行政机关存在的违法行使职权情形，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5份，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常态化发布典型案例百余件，深入社区、企业、乡村等开展法律宣传75场次，积极营造社会法治氛围。用心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对277件群众信访按时答复，及时办理。以推动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为目标，全面实行“包案+听证+救助”工作机制，首次申诉院领导包案率100%，成功化解信访积案3件，让公平可见、可感。积极构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协调救助格局，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20.6万元。按照全州“大起底、大化解”矛盾纠纷集中攻坚活动的要求，严格落实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以检察长接访、司法救助等方式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人员结构不合理。基层检察院面临办案力量不足、年轻干警经验不足、干警业务素质参差不齐等问题；二是检察监督理念需转变，还存在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不准确、手段不足等问题；三是实现“四大检察”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有差距，补齐业务短板还需更多实招硬招；四是检察队伍整体素能存在差距，案多人少人弱的矛盾仍然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人员结构。通过招聘、培等方式、提高检察官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和资源配置。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检察官及辅助人员的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充足；三是 促进跨部门合作。加强与公安部门、法院、法律服务所等机构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 220.00 | 284.32 | 284.32 | 10 | 99.89% | 9.99 |
| 本级资金 | | 1,227.55 | 1,296.32 | 1,296.32 | - | - | - |
| 其他资金 | | 90.00 | 91.83 | 90.00 | - | - | - |
| 合计 | | 1,537.55 | 1,672.47 | 1,670.64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2024年检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区州党委《实施意见》，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精神，优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 | 2024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672.4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670.64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9.89%。2024年我单位完成司法救助案件5件，支持检察机关办案1779件，司法求助案件办结率100%，案件办结率98%，通过单位工作实施，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司法救助案件数 | | >=6件 | 州院对基层院考核指标 | 25 | 5件 | 20.83 |
| 支持检察机关办案数量 | | >=1000件 | 昌吉市检察院2023年工作报告 | 25 | 1779件 | 25 |
| 质量指标 | 司法求助案件办结率 | | >=100% | 昌吉市检察院2023年工作报告 | 20 | 100% | 20 |
| 案件办结率 | | >=90% | 昌吉市检察院2023年工作报告 | 20 | 98%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外墙维修项目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 | | | | | | 实施单位 |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0.00 | | 50.00 | | 50.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50.00 | | 50.00 | | 5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该项目产出为拆除原有外墙饰面层、抹灰20厚挂网抗裂砂浆5mm，100厚A级聚能板保温，面层5mm厚抗裂砂浆加网格布一道。主要功能：检察办案。达到的效果：提升了机关人员的人身和设施安全、改善了办公楼条件，进一步提升了检察工作后勤保障质量. |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办公大楼外墙修缮面积1487.2平方米，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100%，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总体完成率100%。该项目完成后，全面提升了机关人员的人身和设施安全、改善了办公楼卫生条件，进一步提升了检察工作后勤保障质量。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大楼修缮面积 | 10 | >=1487.2平方米 | =1487.2平方米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 | >=98% | =100% | 102.04% | 9.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设置目标时，年初设定目标偏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资金能及时拨付，故产生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外墙维修装饰 | 10 | <=25万元 | =25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保温隔热墙面 | 10 | <=25万元 | =25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办公环境，保障办案安全 | 10 | 改善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受益人数 | 10 | >=65人 | =70人 | 107.69% | 9.2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设置目标偏低，年中收益人员增加，故产生偏差。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收益对象满意度 | 10 | >=95% | =97% | 102.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我院年初目标设置偏低，实际工作开展较好，满意度较高，故产生偏差. |
| 总分 | | | | 100 |  |  |  | 99.0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新闻宣传片制作项目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 | | | | | | 实施单位 |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0.00 | | 40.00 | | 40.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40.00 | | 40.00 | | 4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通过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形式全面展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法治故事、检察故事，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发展的生动实践，推进检察文化自信自强，激励引导广大检察人员以更高质量履职办案服务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 |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已拍摄微视频2部，微电影1部，项目验收合格律100%，项目款已支付4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总体完成率87.5%。通过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形式全面展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法治故事、检察故事，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发展的生动实践，推进检察文化自信自强，激励引导广大检察人员以更高质量履职办案服务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拍摄微电影 | 10 | =1部 | =1部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拍摄微动漫 | 10 | >=1部 | =0部 | 0%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合同内容变动，改为拍摄微视频 |
| 拍摄微视频 | 10 | >=2部 | =2部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工作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拍摄微电影成本 | 10 | <=20万元 | =20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拍摄微视频成本 | 10 | <=20万元 | =20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检察工作群众知晓率 | 2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 | >=95% | =97% | 102.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我院年初目标设置偏低，实际工作开展较好，满意度较高，故产生偏差 |
| 总分 | | | | 100 |  |  |  | 9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